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40號

聲 請 人 蘇國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毅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毅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7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5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3月1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聲請人於112年3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，相對人竟拒不給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上載明到期日為112年3月17日，而聲請人自陳於同年月10日提示未獲付款，核屬到期日前提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所為付款之提示並非適法，不生提示效力，尚無追索權可資行使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